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委任，共有三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和徐林倩麗教授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而陸鍾漢先生則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由中電控股董事會書面授予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訂的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詳列於《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並載於中電網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確保集團訂立及執行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
- 確保集團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常規；
- 務使外界及內部審核的範圍適當，方向正確；及
- 務使中電集團貫徹執行良好的會計、審核和符規原則、內部監控制度及道德操守常規。

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四次，全面地審議所有提交予審核委員會與日俱增的事宜。主席可酌情或按首席執行官或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的要求舉行特別會議，以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所有會議記錄均送交董事會以供參考。此外，委員會主席亦須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匯報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重要事項。

年內工作概要

於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8日(即本報告發出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內部監控制度和在《中電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的其他職責。委員會已檢討中電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與內部和外聘核數師檢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委員會亦檢討了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以下列出委員會於2007年四次會議所進行的工作，所審閱的項目包括：

- 2006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2007年中期報告，包括中電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方面的符規情況。中電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只有一項偏離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 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符規情況。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項*；
- 在中電控股或中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與訟人的法律案件中管理層所採取的行動。這些案件中並無一項屬重大性質*；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而聯合簽署的「陳述書」*；
- 由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及審核情況說明函件，這些文件總結外聘核數師審核中電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而衍生的事項，例如審計及會計事項、稅務事宜及內部監控，以及集團處理這些問題的方法*；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而需由董事會批核的審計費用，連同要求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最終批准後(已於2007年4月24日獲得批准)，再次委任其為2007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審計策略；
- 批核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與審計相關及許可非審計服務的建議*；
- 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06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務提交22份審計報告，其中4份顯示有關部門的內部監控未符理想。集團已處理由此衍生的事項；
- 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及資源安排；
- 集團於2007年的內部審計規劃，以及所確認的重點範疇；
- 2007年確認的9宗違反《紀律守則》事故，無一涉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對集團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及
- 中電集團內主要財務及會計職位的管理發展及繼任人員安排。

審核委員會在2008年2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本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財務報表，以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委員會獲悉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07年內就中電集團事宜提呈的24份報告，其中1份顯示審計結果未符理想，有關的問題正在處理中。此外，委員會檢討了新的財務匯報準則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集團內部審計部的人手和資源安排，以及2008年度的內部審計規劃。委員會於該會議上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上述附有「*」符號的項目，只是其內容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相關。

由於公司的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因此審核委員會須進行其他符合美國呈報規定的工作，其中包括審批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以提呈美國證券與交易委員會存檔；及檢討中電集團在Sarbanes-Oxley法案(包括該法案第404條)方面的符規情況。在審核委員會的監察下，中電於2007年10月31日符合取消證券註冊的準則後，便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15F表格，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於2008年1月30日上述註冊地位獲得取消。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保證即使在取消註冊後，內部監控系統仍維持在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一切主要規定的水平，並對管理層的保證表示滿意。

內部監控

根據來自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資料，審核委員會相信集團於2007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制度保持足夠，饒有成效。管理層已經或正着手處理由外聘或內部核數師於2007年提出的重要事宜，成效令人滿意。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根據《中電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於200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於2007年6月按輪值程序，更換其主力負責審核合夥人。羅兵咸永道為中電集團所有需要備有法定審計意見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經檢討羅兵咸永道於2007年的表現後，審核委員會相信羅兵咸永道就適用的監管規定和專業標準而言，保持獨立性和客觀性，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有關的決議案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

莫偉龍

香港，2008年2月28日